**关于做好2018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按照国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上理工〔2015〕77号文）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2018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凡属于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18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委培生、定向生）并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成为推荐对象：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学习成绩优秀，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养良好。第一至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在3.00及以上；成绩排名原则上在专业前50%。

3．英语国家六级（CET6）等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国家专业外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4．身体健康。

二、推荐原则

1.各学院在推荐时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在业务标准的掌握上，不仅要根据其历年的学习成绩，还应注意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综合考查综合分析能力、实验动手能力、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

原则上学业成绩占综合考评分的比例不低于75%。

2.在数学、物理、电子、机械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大赛中获得全国、市级奖项者，根据获奖情况，可适当放宽基本推荐条件；本科阶段入伍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学院要将学生在本校就读期间有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三、推荐名额

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2018年推荐免试生名额共185名。依照各学院2014级学生数和教育部鼓励本科毕业生报考国家需要而生源紧缺的学科专业的政策，同时根据我校以工科为主，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协调均衡发展、特色显著的办学目标，各学院向学校推荐免试生的计划名额如下：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17名，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31名，管理学院35名，机械学院17名，外语学院12名，环境与建筑学院17名，理学院5名，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16名，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18名，中德学院2名，中英学院4名，材料学院6名。另：西部志愿者和退伍并荣立三等功以上者鼓励名额共5名。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具体推荐工作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团委和相关学院负责。

四、推荐免试组织机构

1．为加强管理和完善监督机制，由分管校长牵头、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

2．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纪委有关专家组成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推荐办法、名额分配方案、工作日程、审核学院推荐人选等工作。

3．由校纪委监督推免工作全过程，并接受处理师生投诉。

4．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学科负责人和教师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工作（负责传达推荐工作安排、接受学生申请、评选和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等）。

五、推荐办法

1.经本人申请，学院按照择优推荐原则，确定推免生的名单和推荐次序，公示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在9月18日16：00前将所有推免生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2.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推荐材料，经校推荐领导小组评审后，于9月22日前公示校内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3.9月25日前，研究生院完成“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中推免生信息备案。

六、注意事项

1. 申报推免生均列入毕业生就业计划，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后即与学校签订免试就读研究生协议。

2.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生的入学资格：

（1）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

（2）违反校纪校规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者；

（3）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4）未能如期履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者；

（5）体检不合格者；

3.准备或正在办理出国手续的学生不列入推免生范围。

4.凡违反《上海理工大学免试就读研究生协议书》约定的推免生，取消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或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资格。

5.9月28日，“推免服务系统”（该系统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开通推免生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获得推免生资格学生请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教务处

2017年9月7日